

全球化与爱国主义认同

◇马润凡

一、全球化对爱国主义认同基础的冲击

爱国主义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形成的认同、热爱和忠诚自己祖国及关心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思想、感情和行为的统一,反映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和国家对公民的政治与道德原则要求。人们对其民族国家的认知、对民族历史文化和奋斗发展道路的理解、对国家与自我关系的感受以及对国家的认同,构成了爱国主义存在发展的基础和内核。全球化的“去除边界化”趋势,使世界各国的社会政治生活更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其中,全球化对国家主权的侵蚀、对公众身份认同和国家意识的弱化最为凸显,使爱国主义认同原有的稳定性基础发生了变化。

其一,超国家权威的政府间组织影响的扩大,国家自主权运作空间的受限,驱使民族国家主权部分让渡,削弱了爱国主义认同的政治基础。

其二,人口的全球流动拓展和延伸了人类的角色选择空间和对于自身、国家及世界的认知,身份认同的多重性、流动性、模糊性以及认同选择的张力随之产生,侵蚀了爱国主义的国民心理基础。

其三,全球意识的产生和多元文化价值的交织碰撞,冲击甚至动摇着各民族国家观念、价值判断及制度理念形成的内在连续性和统一性,销蚀爱国主义认同的国家意识基础。

二、全球化冲击下爱国主义认同客观存在的坚实根基

全球化在削弱爱国主义认同基础的同时,并没有消灭爱国主义存在的坚实根基,其冲击限度强化着爱国主义存在的合理性及其建构方向,使爱国主义仍然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凝聚国民力量、捍卫国家利益、实现繁荣富强的基本精神动力和伟大旗帜。因此,在全球化时代,爱国主义有其存在的积极意义,不应该被淡化,更不应该被贬低被否定。

其一,全球化并没有改变主权国家的存在,民族

国家仍然是国际社会最基本、最重要的行为主体,爱国主义产生的前提没有改变。

其二,全球化冲击没有改变国家保障公民利益的地位和功能,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依存关系更为紧密,爱国主义发展的动力基础没有改变。

其三,全球化改变不了个人与生俱来的文化基因,人自身对祖国故土和民族文化的归属需求依然存在,爱国主义内化的自然情感基础没有改变。

其四,“全球化”所引发的国家矛盾和斗争,势必强化人们维护自己国家利益的强烈意识,增强爱国主义认同的现实基础。

三、全球化背景下当代中国大力倡导爱国主义认同的应然逻辑

任何民族的繁荣、国家的富强,都离不开爱国主义的巨大精神力量。在中华民族几千年绵延发展的历史长河中,爱国主义始终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激昂的主旋律,始终是激励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、自强不息的强大精神力量和行为准则。当前,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,既肩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艰巨任务,又面临全球化进程中西方大国霸权主义的遏制挑战。这意味着全球化背景下爱国主义在中国不但没有过时,反而蕴含大力倡导爱国主义认同的应然逻辑。

其一,国家与人民利益的休戚相关:当代中国大力倡导爱国主义认同的客观基础。

其二,实现中国梦的使命担当:当代中国大力倡导爱国主义认同的现实需要。

其三,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:当代中国大力倡导爱国主义认同的国际视野。

四、弘扬爱国主义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的几个问题

爱国主义本质上是一种与国家相伴而生,立足国家立场、捍卫国家利益的核心价值观念,所有国家都需要且存在爱国主义。然而,全球化对国家主权、

身份认同和国家意识的冲击和弱化,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爱国主义认同的基础,加剧了爱国主义认知的困惑和认同取向的异化。

其一,“爱国主义过时论”是一种否定爱国主义的认同取向。其核心观点是:在全球化高速发展的当今世界,国家界限已经消失,主权国家正在终结,将世界各民族融为一体的“地球村”正在形成,人们成了世界公民,而将个人同特定的国家绑在一起的爱国主义只会束缚和阻碍“世界大同”的历史潮流,因此,爱国主义已经过时,全球化时代不再需要爱国主义。“爱国主义过时论”虽然看到了全球化所带来的世界各国的相互依存关系,但是其目的是通过夸大全球化对国家界限和国家主权的冲击,鼓吹“世界主义优先于爱国主义”和“人权高于主权”的观念,助推历史虚无主义,抵制和否认爱国主义。鼓吹“爱国主义过时论”者意在美化西方国家主导的经济全球化。同时,“爱国主义过时论”只不过是以前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“人道主义的干预”,推行其霸权主张的一种策略和手段。

其二,爱国主义不等同于民族主义。爱国主义等于民族主义的论断,是一种由客观的认知局限或有意地偷换概念而引发的认同异化现象,具有极大的煽动性和迷惑性。民族主义是近代以来在西方世界才开始出现的强调民族平等、民族独立和民族自决的一种社会思潮。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既有共同点又有本质性区别。二者的共同点在于都是对自己国家的热爱、积极认同与强烈忠诚,都对其国家及同胞的福祉有着“特殊关切”,都在谋求和维护民族国家的最高利益。但二者的区别更为明显。爱国主义根本上是和平主义的,强调个体对自己国家的热爱、自豪感和归属感与对同胞的特殊关切的同时,不排斥“他者”,承认他人对其民族国家的忠诚和特殊关切。而民族主义非理性的意识形态色彩强烈,往往通过对“他者”的贬抑,强调个体对自己国家的优越感和对他国的支配感,强调本民族利益高于其他民族。此外,爱国主义是一种“私德”,更多的是个人的道德选择而非必需的道德义务,而民族主义是一种诉诸民族情感的意识形态话语,更多的是一种“公德”。“爱国主义等于民族主义”论者,只强调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共同点,往往将二者混淆。这种混淆情形的出现,一种情形可能因为受认知局限的客

观限制,认识不到二者本质性区别;但需要警惕的是另一情形,即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故意偷换概念,将爱国主义等同于盲目排外、狭隘自私的极端民族主义,并通过列举极端民族主义的危害,扭曲和否定爱国主义。在后一种情形下,国家只是民族的保护性外壳,爱国主义被民族主义所利用和绑架,成为实现民族主义目的的手段。可见,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绝不相同,民族主义可能产生爱国行为,但超出一定范围的非理性的民族主义,反而可能导致背离爱国的行为出现。因此,我们要正确认知爱国主义与民族主义的区别,在大力提倡爱国情怀的同时,要警惕和防止非理性民族主义的滋生。

其三,爱国主义不等同于民粹主义。民族主义走向极端的结果产生了民粹主义,“爱国主义等同于民粹主义”的认同取向随之出现。虽然民粹主义与爱国主义都具有强烈的民族情怀,但二者有着本质性的不同。民粹主义是一种以捍卫民族和国家利益为名的社会思潮,它常常以“为民请命”立场自居,强调爱国就是对外要强硬并排斥外国一切文明,对内要依靠平民大众对社会进行激进改革。民粹主义者甚至认为只要以爱国为目的,任何偏激的不择手段的行为都无可指责。由于民粹主义裹着“爱国主义”的外衣,打着“爱国家、爱人民,维护国家利益”的幌子,极具有煽动性,很容易得到普通民众的广泛认同,尤其是得到少数偏激的底层民众和“愤青”的积极响应。与此相反,反对者往往顾忌被扣上卖国的大帽子而不得不保持沉默,政府在管控民粹主义者非理性行为时也更加谨慎,甚至不敢作为。可见,裹着“爱国主义”的外衣的民粹主义更具欺骗性和危害性,其将极端的盲目排外行为当成反抗政府的情绪宣泄窗口,以民意裹挟政府,利用大众群体的数量威力达到敌视现行社会制度、推行其激进改革目标的目的。因此,我们要真正认清爱国主义和民粹主义的区别,反对情绪宣泄式的非理智“爱国”行为,防止各种形式的民粹主义行为,在坚持弘扬理性的爱国主义中向世人彰显中国的力量。

作者简介:马润凡,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、政治学博士。

(摘自《中州学刊》2019年第8期)